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410.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221,129.6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757.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40.1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3,397.56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1.31 万元）。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386.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69,289.9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2.3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0,281.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98.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3,780.36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56.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分别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2020年6月8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年10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2022年10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

证券承接。2022年10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10078801100001215	/	2022年9月8日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3865	/	2022年7月20日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110201012501188645	/	2022年7月29日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2,312,580.9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6	/	2022年7月27日销户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21,331,181.2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210,331,813.93	
合计			233,975,576.11	-

注：（1）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2）因忠旺项目终止实施、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	------	----------	---------------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011500008862	35,611,879.1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175,562,206.7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1010015966721	/	2022年10月10日销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8	112,202,974.3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5	88,324,239.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10,672.2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26,091,583.8	
合计			437,803,555.66	-

注：因募投项目金塔项目完工结项，募集资金已结转，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89,412.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668 号）。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9.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08号）。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度，公司使用及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到期日2022年5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未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及归还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尚未到期归还。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将 3.70 亿元、0.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尚未到期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062.31 万元（含账户结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10 月办理了销户手续。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641.65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41,67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8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1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是	9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7,230.97	38,477.73	-1,522.27	96.19	已完成并网 98.20MW	-826.53	否[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52,937.44	-7,062.56	8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注 3]	是		73,000.00	73,000.00	54,089.07	54,523.19	-18,476.81	74.69	已完成并网 185.04MW	181.30	不适用	否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注 4]	是		9,900.00	9,900.00	6,965.77	9,900.00	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46.14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1,090.43	4,566.68	-1,433.32	76.11	已完成并网 12.25MW	51.26	否[注 5]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	是		1,100.00	1,100.00	709.35	724.56	-375.44	65.87	已完成并网 3.20MW	170.14	否[注 6]	否

布式光伏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80,085.59	221,129.60	-28,870.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组件价格持续上涨、冬季施工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由于石河子项目涉及土地用途分类调整，未完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暂缓施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截至报告期末，石河子已建设并网 46.14 MW，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上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暂缓施工，待审批手续完成后再继续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忠旺项目为“全部自发自用”类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供业主方使用并向业主方收取相应电费。辽阳忠旺项目由于涉及的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目前仍在办理中，基于合规性考虑以及后续产权办理的需要，业主方提议暂缓实施辽阳忠旺项目；营口忠旺项目由于业主方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线进行陆续投产，导致该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线目前暂未投产，公司如现阶段实施项目，所发电量存在无法消纳风险。鉴于业主方产证办理进度较慢，生产线何时投产尚不确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经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仅发生部分前期费用，并未正式开工建设，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本公司未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63.73 万元、3,135.67 万元、3,108.0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2019 年分期并网，2022 年度实现收益-826.5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预测时预计该项目为自有资金，不考虑银行贷款，无建设期利息。

[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185.04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46.14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5] 本公司未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

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并网 12.25MW。

[注 6] 本公司未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并网。

2.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97,17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28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 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38.16	11,032.08	-22,967.92	32.45	已完成并网 16.01MW	-426.38	否[注 1]	否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2,939.23	17,686.44	-17,313.56	50.53	已完成并网 110.00MW	1,524.24	否[注 2]	否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3,022.55	-2,977.45	81.39	已完成并网 49MW	-542.46	否[注 3]	否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 4]	否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2,347.46	8,199.96	-63,800.04	11.39	已开工尚未并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注 5]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20,352.49	31,385.47	-21,614.53	59.22	已完成并网 82.62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6,677.34	169,289.92	-130,710.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为复耕地；同时，随着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系列工作的推进，该项目部分地块的土地性质由原来的可利用地调整为基本农田、耕地。根据相关土地政策和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不能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导致该项目可建设用地大幅缩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落实周边其他可利用土地，但预计短期内清远项目无法完成原计划建设规模。</p> <p>由于渭南市白水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开工建设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并网接入点，导致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取得接入批复。考虑到项目建成后无法并网发电的风险，该项目在完成部分升压站工程建设及 50MW 的光伏场区施工后，未再继续推进建设。</p> <p>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清远项目和白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新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使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16.01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本公司未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33.41 万元、2,262.00 万元、2,234.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022 年分期并网，2022 年度实现收益 1,524.2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预测时以电站项目满发并网可生产电量预计可实现净利润，2022 年度公司电站分批并网导致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产生偏差。

[注 3]本公司未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运行期前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40.11 万元、1,978.84 万元、1,961.3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2020 年末并网，2022 年度现收益-542.4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预测时预计该项目为自有资金，不考虑银行贷款，无建设期利息。

[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但尚未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为新能源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网 82.62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3,000.00	73,000.00	54,089.07	54,523.19	74.69	已完成并网 185.04MW	181.30	不适用	否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9,900.00	9,900.00	6,965.77	9,90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46.14MW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	6,000.00	1,090.43	4,566.68	76.11	已完成并网 12.25MW	51.26	否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100.00	1,100.00	709.35	724.56	65.87	已完成并网 3.20MW	170.1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口忠旺铝业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62,854.63	129,714.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忠旺项目为“全部自发自用”类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供业主方使用并向业主方收取相应电费。辽阳忠旺项目由于涉及的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目前仍在办理中，基于合规性考虑以及后续产权办理的需要，业主方提议暂缓实施辽阳忠旺项目；营口忠旺项目由于业主方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线进行陆续投产，导致该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线目前暂未投产，公司如现阶段实施项目，所发电量存在无法消纳风险。鉴于业主方产证办理进度较慢，生产线何时投产尚不确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组件价格持续上涨、冬季施工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由于石河子项目涉及土地用途分类调整，需重新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土地审批完成前暂无法施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6月。截至报告期末，石河子已建设并网46.14MW，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上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暂缓施工，待审批手续完成后继续建设。</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